

广东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相关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证监发【2004】57号《关于规范独立董事对于担保事项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通知》和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现就相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截至2007年12月31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通知》的规定，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与《通知》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截至2007年12月31日，广东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没有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不存在与《通知》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贯彻执行通知的要求，2007年度没有发生对外担保。我们将要求公司继续加强内部控制，杜绝违规担保情况的发生。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2008年4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对《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经对会议材料的仔细研究，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就上述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时，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我们对于公司继续聘请该事务所为200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无异议。

三、关于公司证券投资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证券投资》的规定，我们作为广东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核公司证券投资的实际情况后认为，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的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制订有关内控制度。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证券投资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内部设有严格的决策程序和良好的风险控制机制。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每季度对证券投资的资金管理、股票买卖情况、新股申购情况、盈亏情况、决策程序等进行审核，有效降低了投资风险。

3、公司的证券投资行为已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认真审查，我们认为，公司2007年度证券投资符合监管部门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内部制度完善，决策程序科学，内部监督严密。

四、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07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

公司2007年度能严格按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制定的制度、激励考核制度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

广东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 2007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遵循独立核算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交易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陈冲、刘友夫、温烨

二〇〇八年四月九日